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商訴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紅創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慧生
被　　告　弩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慧華
訴訟代理人　黃福雄律師
　　洪郁棻律師
　　陳政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經原告提出擴張訴訟聲明到院（原告10763-6 書狀第2 頁），其擴張聲明後之訴訟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,526,5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48,664 元，扣除原告先前所繳納的裁判費12,690元，尚應補繳135,974 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或不足額繳納即駁回追加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